

安全责任书

为保障公司生产安全，预防安全事故发生，根据《安全生产法》、《消防法》、《国务院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四川省消防条例》、《四川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责任规定》、《四川省人民政府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实施意见》、公安部《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及公司制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特与各项目、部门签订安全责任书：

一、各项目、部门的主要负责人是所在车间、部门的安全责任人，对所在的生产场所、工作场所的生产安全消防安全以及员工安全全面负责。

二、各项目、部门的主要负责人必须认真学习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按照“谁主管，谁负责”原则，深入扎实地做好安全生产的预防工作。

三、各相关部门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立相应的安全、消防组织，落实专人负责对本部门安全、消防管理，做到安全工作事事有人管、处处有人抓；建立健全各岗位安全生产制度，并认真严格执行。

四、根据《企业职工劳动安全卫生教育管理规定》，深入开展劳动安全卫生教育，进一步提高员工的安全意识，特别是新招聘员工必须安全教育合格后才能上岗，做到“三不伤害”（不伤害自己，不伤害他人，不被他人伤害）。

五、抓安全检查，必须按照国家 and 公司对安全、防火工作的要求

定期组织安全检查，重点部位重点查。检查要有记录，对查出的问题要逐一记录在案。

六、对安全检查中查出的问题，要视其危险程度，区别情况，指定专人，限定时间，制定措施，落实整改；涉及到相关部门协助整改的隐患，应及时联系，按时整改。对重大隐患需要作鉴定的应及时报公司综合办。

七、生产、工作场所发生安全事故，各项目、部门应及时疏散人员和积极组织人员投入救援；发生火灾立即向公司办公室报告，依靠公司自身力量不能扑灭的，现场指挥人员应及时向 119 报警。

八、由公司配备的消防设施、器材，各部门负有管理责任，因管理不善，丢失或损坏器材者，公司将对部门处 100 元以上 300 元以下罚款。

九、各项目、部门违反生产安全消防安全规定，按照《生产安全管理规定及考核办法》、《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及考核办法》之规定给予经济处罚；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火灾的视其损失金额、影响危害程度乃至人员伤亡情况，由生产安全和消防安全的政府职能部门依照国家生产消防安全的法律法规追究责任。

十、本责任书由各部门负责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部门：办以室

负责人：

签字（盖章）



2024年 1 月 1 日